就有關《2002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事項回應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會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會議上，就《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2. 就第40AE(2)(b)條所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現正在草擬中。有關資助學校教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背景及現行安排，則載錄於附件A。

3. 現時共有七十一間資助小學和十一間特殊學校選擇領取「行政津貼」，而領取「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則有四百三十八間資助小學和六十二間特殊學校。

4. 中小學《資助則例》最近的修訂版本於一九九四年出版，而特殊學校的《資助則例》修訂版本則於一九九八年出版。隨著近年推行的多項新教育措施，我們亦相應發出了多份通告，這些通告對《資助則例》有直接的影響。在條例草案正式通過後，我們會全面檢討《資助則例》，並會重新檢討資助學校的撥款模式。目前，《資助則例》的英文本已在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網頁登載，並連結至有關通告。《資助則例》的中文本仍在準備中，現夾附從該網頁下載有關中小學的《資助則例》英文本，以供參閱。

5. 本局如計劃修訂《資助則例》的任何主要條文或加入一些新的重要安排，過往及現行的做法是先徵詢學校議會、主要辦學團體、校長會、教師工會及其他教育團體的意見。倘若有關修訂涉及撥款的承擔，則會把有關建議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以徵求支持，然後再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撥款。本局會向資助學校發出通告，知會他們任何經批准的更改，而《資助則例》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辦學團體停辦學校

6. 校本管理被視爲幫助學校滿足學生和社會的需要及爲教育質素提供保證的最佳方法。自二零零零年起，香港所有公營學校已推行校本管理，爲此，當局已將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撥款安排下放給學校。與此同時，學校亦須在其運作及使用公帑方面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學校已實施校本管理有數年之久，而辦學團體亦有五年的過渡期落實新的架構，我們認爲辦學團體會停止營辦其屬下的學校的情況很微，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a) 過往的歷史證明，辦學團體對提供優質教育有強烈的使命感及承擔。他們不可能因爲提出旨在提升學校運作透明度及有利學校作決策的建議，即讓教師及家長參與學校管理及決策，而停辦屬下的學校。

(b) 條例草案已回應辦學團體大部分的關注事項。例如：

(i) 將家長及教員校董人數由「兩位或以上」減少至「一位或以上」；

(ii) 准許辦學團體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以及全面控制其擁有的資金及資產；

(iii) 清楚界定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的職能；

(iv) 容許一段更長的過渡期：由三年改爲五年；

(v) 准許辦學團體草擬法團校董會章程；

(vi) 准許辦學團體任命或選出一名校董擔任法團校董會主席，下放職權及訂定各界別校董的人數及任期（辦學團體可靈活地把上述所有細則列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

(vii) 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信納辦學團體提出的理由，可豁免辦學團體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及每位校董出任學校數目上限的要求；

(viii) 如有需要，法團校董會可保留校監一職；

(ix) 爲法團校董會內每位校董提供更大的法律責任保障。

(c) 校本管理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則是讓學校的主要伙伴共同參與決策，以增加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校本管治架構諮詢文件的諮詢過程中及在條例草案的簡報會上，社會人士、家長、教師及辦學團體均支持這項原則。

(d) 教統局將會協助學校解決在草擬章程及選舉和提名校董等技術上的困難，以達致條例草案的要求。

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的權力

7. 有委員關注辦學團體是否應有權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以確保它對法團校董會工作的監管。建議的第 40AD 條訂明辦學團體已獲賦予權力爲學校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透過辦學團體校董以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在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以及監察法團校董會的表現。此外，辦學團體亦負責草擬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而且其代表人數可達法團校董會總人數的百分之六十，故此辦學團體應能在法團校董會中佔主導位置。因此我們認爲沒有必要明確訂明辦學團體可否決法團校董會的決定。

大辦學團體實施新管治架構時在運作上的困難

8. 我們分析過現時五個營辦超過三十間學校的大辦學團體，假設每一個法團校董會需要七名辦學團體校董，以達致辦學團體校董的百分之六十限額，而每一名校董服務五個法團校董會，我們發覺當中兩個最大的辦學團體現時的辦學團體校董人數，已足夠達到新的要求。其餘三個大辦學團體現時均採用中央校董會的制度，假若這些辦學團體要佔有法團校董會成員百分之六十的限額，則需要委派額外的辦學團體校董加入其屬下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這些辦學團體均表示他們已有計劃解決額外辦學團體校董的問題。

9. 有委員關注大辦學團體能否作出協調，以便有足夠數目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及監察其表現。建議的第 40AD 條已賦權予辦學團體可在制訂學校教育政策方面，向法團校董會作出一般指示及監察法團董會的表現。辦學團體可在法團校董會的章程內要求法團校董會呈交學校的周年報告。辦學團體亦可與法團校

董會就管理學校事宜，訂立一份協議書。辦學團體的校董是由辦學團體委任的，辦學團體可在其章程中及委任該等校董的信件內列明辦學團體校董的職責。大辦學團體通常會聘請全職的行政人員，支援屬校的校董會，這類人員應可獲豁免一名校董不能服務多於五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

回應會上提問的附加資料

(a)<u>校本管治架構進行立法的理據</u>

10. 隨著校本管理的實施，學校有更大的自主權處理有關教學事宜及調配資源。每年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上，舉例來說，以一所標準的三十班中學計算，每年的經常性資助爲三千八百萬元，而一所標準的三十班全日制小學則爲一千九百萬元。由於學生的學習成果與學校提供的教育質素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學校在獲取更大的自主權的同時，亦需在其教學表現及運用公帑方面具更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實施多方共同參與（包括校長、老師、家長、校友及獨立的社會人士）的管治架構，將可提升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讓不同的持份者可以就改善學校各範疇發表意見。

11. 我們是基於實際和技術上的原因，而循立法途徑，透過修訂《教育條例》來推行這個管治架構。立法訂明校本管理的各項規定，可讓校本管理架構享有更高、更可信的地位；這做法既顯示出政府對推行有關規定的承擔，亦可確保辦學團體遵守這些規定。再者，現時的法律並未就校董會及辦學團體的角色作出界定。因此，《教育條例》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法團校董會及其辦學團體在校本管治架構下所擔當的角色。

12. 現時，當校董執行職務時可能需負上合約或民事法律責任，而大多數校董，尤其教師校董和家長校董都是義務參與校政，所以，如沒有足夠的法律責任保障，他們便會卻步。如要將校董會註冊爲法團及爲校董提供足夠的法律責任保障，就必須進行立法。

13. 當局亦已考慮其他方法實施校本管治架構，例如：透過游說或支援，鼓勵學校遵照有關規定，或修改《資助則例》。但從學校自願參與的「學校管理新措施」計劃所得的經驗，經過十年的推動，只有 65 間參與學校的校董會加入了教師及家長校董，其他學校多採取觀望態度。

14. 在修訂《資助則例》方面，由於需要徵詢各有關團體，故此修訂工作絕不比立法過程簡單。再者，縱使學校違反該則例，後果亦只是減少學校的資助，而且會影響學生的利益。

15. 當局亦曾考慮根據《公司條例》，要求校董會註冊成爲公司。不過，是項要求將爲校董會及其成員帶來不便，因爲他們必須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例如：確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交年報予公司註冊處、繳交註冊費用等，當中一些要求並非完全適用於學校。

(b)校本管理的發展

16. 爲協助各委員更明瞭校本管理的最新發展，我們已準備一份相關文件以供參考，詳情請參閱附件 B。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附件 A

有關資助學校僱員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背景及現行安排

有關建議的第 40AE(2)(b)及(c)條和第 40AE(3)(c)條，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查詢資助學校是否須按照《資助則例》(i)僱用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以及(ii)聘用「專業人士和其他人士」。本文件旨在答覆這些查詢，並載述有關背景和現行安排。

資助學校僱用的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

2. 資助學校的職員分爲教學人員和非教學人員兩大類。除了專職教學工作的教師外，教學人員包括校長和各類資助學校核准編制內負責特定職務的教員，例如：圖書館主任、學生輔導教師、協助言語治療教師和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

3. 非教學人員包括非專責人員和專責人員。普通學校的非教學人員主要是非專責人員，例如：實驗室技術員(只限中學)、文員和校工。特殊學校的非教學非專責人員包括廚師、司機、看守員、技工和教師助理等。非教學專責人員主要受聘於特殊學校，例如：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和凸字印製員。此外，教育心理學家亦受聘於普通資助中學。請參閱有關「資助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附表。

4. 校董會必須遵照《資助則例》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照核准編制(批核的人數、職級和薪級)聘用有關員工。至於由「行政津貼」支付薪金的文員和校工，以及由「修訂的行政津貼」支付薪金的校工，資助學校可彈性決定這類職員的編制，並毋須遵照任何薪級表。

<u>教學人員、專責人員和實驗室技術員</u>

5. 根據《資助則例》條款受聘的核准編制內的所有教師、專責人員和實驗室技術員等員工的薪金，均以實報實銷方式由「薪金津貼」支付。《資助則例》規定一所學校可應有的教職員編制、各職系和職級的薪級表、聘用及晉升條件(資歷及經驗方面的要求)、可予增薪的認可經驗和其他服務條款，例如病假。

<u>普通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和特殊學校的非教學非專責人員</u>

(a) 中學

6. 由七十年代起，政府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爲中學提供「行政津貼」，以便學校按照本身的需要僱用行政人員和校工。校董會可因應撥款額酌情決定所需的職員人數、有關的職位和薪金；並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訂定有關服務條款。學校可選擇聘用兼職員工，或利

用有關津貼以合約方式僱用清潔/行政/文書服務。學校可保留因採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而節省的費用。因此，「行政津貼」讓資助學校可更靈活地調配學校的財務和人力資源。

(b) 小學及特殊學校

7. 一九九三年九月前，資助小學的文員和校工，以及特殊學校的非教學非專責人員等員工的薪金，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薪金津貼」支付。《資助則例》訂明每所學校可聘用的員工人數、職級及其薪酬，並規定這些員工的入職要求（工場雜務員、看守員、廚師和校工除外）及每年可享有的有薪年假。

8. 爲配合政府讓資助學校更靈活運用撥款的政策，前教育署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在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學校部[1]提供類似中學的「行政津貼」項目。如同中學的安排一樣，已選擇這項津貼的學校可靈活管理其資源，以聘用文員和校工。至於特殊學校的其他非教學非專責人員，例如廚師和司機，其聘用及支薪安排則維持不變。

9. 當時「行政津貼」的全年撥款總額是以下列方式計算：

（核准編制的文員人數 × 中點薪金
＋核准編制的校工人數 × 頂點薪金）× 12 個月

由於「行政津貼」是以文員的中點薪金計算，倘學校的文員已達頂薪點，該項津貼便可能不敷應用。有見及此，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推出「修訂的行政津貼」供資助小學和特殊學校學校部[2]選擇，該津貼的計算公式已刪除文員項目。選擇「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學校可繼續以「薪金津貼」支付文員的薪金，惟聘用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資助則例》的規定。至於聘用校工方面，「修訂的行政津貼」讓學校可自行決定校工的人數及薪金，甚至可靈活運用該筆津貼以僱用兼職人員或以合約形式聘用承辦商負責清潔工作或提供額外文書和行政支援。已選擇「修訂的行政津貼」的學校，如認爲「行政津貼」更能切合需要，可再行選擇「行政津貼」。不過，一旦選擇了「行政津貼」，則視爲最終決定，不得更改。

10. 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行政津貼」和「修訂的行政津貼」已撥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項目下。「營辦津貼」讓學校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並可保留剩餘撥款最高可達十二個月的撥款額。二零零一至零二年的「行政津貼」和「修訂的行政津貼」是以一九九九年九月的數額爲基礎，再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CCPI）作出調整。日後每年的調整將視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訂定。

---

[1] 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行政津貼」已延伸至特殊學校宿舍部。

[2] 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修訂的行政津貼」已延伸至特殊學校宿舍部。

服務於資助學校的專業人士和其他人士

11. 如有需要，資助學校可聘用專業服務處理學校員工的專業範圍以外的工作，例如：負責維修工程的建築師、維修斜坡的土力工程師，以及審核學校帳目的執業會計師。這些專業人士並非學校的員工，他們乃按照與學校所訂定的合約條款，支取提供服務的費用。資助學校亦可運用「營辦津貼」聘請臨時或兼職人員，例如資訊科技技術員、教學助理等。不過這類人員並不納入學校核准編制內，亦不會被視作《資助則例》所指的專業人士。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

資助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人員類別	資助中學		資助小學		特殊學校	
	在核准編制內	不在核准編制內	在核准編制內	不在核准編制內	在核准編制內	不在核准編制內
教學人員	教員、校長、負責特定職務的教員，例如：圖書館主任及工場教師	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聘用的按月支薪臨時教師	教員、校長、負責特定職務的教員，例如：圖書館主任	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聘用的按月支薪臨時教師	教員、校長、負責特定職務的教員，例如：協助言語治療教師、低視能視力訓練教師、工場教師、定向行動導師、輔導教師等	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聘用的按月支薪臨時教師
非教學人員	實驗室技術員及教育心理學家	文員和校工、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薪的臨時或兼職人員，例如資訊科技技術員、教學助理等	文員(學校選擇了「修訂的行政津貼」)	文員(學校選擇了「行政津貼」) 校工(學校選擇了「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 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薪的臨時或兼	<u>專責人員</u> 學校社工、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凸字印製員等	文員 (學校選擇了「行政津貼」) 校工 (學校選擇了「行政津貼」或「修訂的行政津貼」) 由「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薪的臨時

人員類別	資助中學		資助小學		特殊學校	
	在核准編制內	不在核准編制內	在核准編制內	不在核准編制內	在核准編制內	不在核准編制內
				職人員，例如資訊科技技術員、教學助理等	非專責人員 文員(學校選擇了「修訂的行政津貼」) 廚師、司機、看守員、技工、教師助理等	或兼職人員，例如資訊科技技術員、教學助理等

附件 B

校本管理的發展

有法案委員會委員懷疑是否有需要要求所有學校的主要持份者參與學校管理，並建議准許學校讓教師及家長以自願性質參與學校管理。本文件報告有關校本管理的發展及教育統籌局向學校下放權責的情況。

由中央管理到校本管理

2. 在八十年代後期，香港學校教育的重點已從供應足夠學位轉移到學校教育的質素及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中央管理的模式已不能作爲有效的系統去應付新的挑戰。校本管理提倡由下而上的創新措施，並鼓勵與學生有直接接觸及最了解學生需要的人士參與決策。推行校本管理可使學校在決策上有更大的靈活性、改變工作的常規及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

3. 校本管理不應被視爲一項獨立的措施。校本管理結合高效能學校管理的主要元素及藉此提升學校教育質素的各項改革。在八十年代後期及九十年代初，更多以學校爲基礎的研究探討校本管理與各項改革措施如何建立聯繫，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包括新課程及標準架構，學生的評估的推行，主要學習階段的計劃等。下圖闡示一個簡化了的理念架構，闡明校本管理中的各組成部分如何相互影響，以達到校本管理的抱負 – 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

校本管理對學習成果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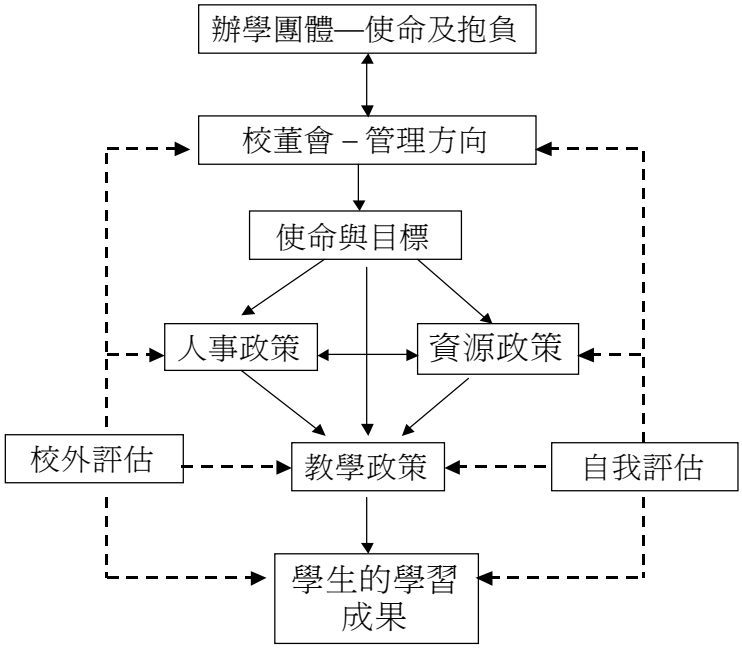

4. 校本管理的發展可以追溯到一九九一年，當時推出「學校管理新措施」，讓學校享有更大的權力及靈活性，作出決策和管理學校的運作。

5. 校本管理有兩個基本的原則。第一，校本管理讓學校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來管理學校的運作和分配資源；第二，校本管理可提高學校在運用公帑、運作和表現上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所以，校本管理是一套以學校爲本、學生爲中心、質素爲主的學校管理架構。

6. 一九九七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建議全港公營學校應在二零零零年推行校本管理。爲落實有關建議，前教育署自一九九九年起，已下放更多的權責給學校。

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

7. 爲幫助學校實施校本管理而作出的安排，包括精簡行政程序、及在人事管理、財務、以至設計和推行課程等事宜上，下放更多的權責給學校。這些措施爲學校創造更大的空間，讓學校爲學生發展有本身特色的優質教育。

8. 學校亦可以自行處理教師的聘任、署任及晉升、聘任代課教師及審批教師假期等。在徵得教師及家長的同意下，校董會有權將不超逾 10%的教員編制暫時凍結，並申領「代課教師津貼」。學校可利用該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或其他的用途，例如員工培訓，以及購買物品及支付服務等。學校亦可於每個學年預留不超過三天作爲教師專業發展日，讓教師參與校本專業發展和校務策劃的工作。學校可以因應明確界定爲學校發展目的之教育發展優次來分配資源。

9. 在財政方面，政府投放大量的資源，幫助學校推行校本管理及學校發展工作。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均獲發放「補充津貼」，用以支付因實施校本管理而引致的額外文書及行政支援開支。

10. 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政府推出「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提供更靈活的撥款安排，以幫助學校訂定長遠發展策略。「營辦津貼」把各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爲整筆津貼，並准許學校累積不超逾十二個月撥款額的盈餘。因此，「營辦津貼」有助學校靈活調撥資源及編訂預算，進行較長遠的策略規劃。政府在同年爲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僱用外間服務或增聘核准編制以外的人手，以減輕老師的工作量，使他們更專注推行教育改革的建議，包括校本課程發展、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及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

11. 爲讓學校在校本管理下進一步享有資源管理的靈活性，政府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將家具及設備經常及非經常津貼合併爲「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而學校可累積津貼至撥款的五倍。其他的精簡行政措施包括修訂招標及採購程序及讓學校自行決定使用非政府撥款作教學或學校用途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12. 由於學校享有越來越多下放的自主權和靈活性，政府有必要採取措施，在自主和問責之間取得平衡，幫助學校建立有助不斷改進及發展的自我管理文化。學校在得到更大的自主權的同時，亦必須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讓社會人士得知學校的表現以及能否善用資源。其中一種方法是所有公營學校須公開學校計劃及周年報告，讓公眾及家長參閱。除此之外，學校須透過積極的校內自我評估，附以校外的視學，加強學校對其表現的問責性。另一方法是建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校本管理管治架構，讓所有主要伙伴一起參與學校的管治。他們的參與是提升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最佳方法。

13. 此外，參與的各主要伙伴可貢獻他們的才能，並協助管理及監察下放的權責和靈活性，帶領學校持續發展。加入主要伙伴可帶給校董會不同的觀點和專業知識，集思廣益，使學校更臻完善。他們參與決策有助釐清學校應追求怎樣的教育質素和標準、確定採用什麼方式去監察及提升學校教育、以及對計劃的實施作出努力及承擔。

總結

14. 簡言之，讓主要伙伴參與管治學校可帶來理想的成果。第一，學校在資源分配的決策上能反映發展的優次；第二，學校的決策過程能充分問責，並能就日後所作的檢討，作出修訂；第三，這樣，學校的角色、目的及政策會更爲學校社群所有人士所接受。因此，政府支持推行一個多方共同參與、透明及富問責性的學校管治架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